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6735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經營影片製作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5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僱勞工○○○（下稱○君）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5 萬元（含全勤獎金、交通費補助、差旅津貼及教育補助等），每月 5 日至 10 日間給付上個月工資，109 年 1 月至 4 月工資以現金簽收方式給付，並查得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君 109 年 4 月份之工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涉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予勞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2427 號函通知訴願人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6735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第 10 條第 9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九、差旅費、差旅津貼及交際費。」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6 月 21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15745 號函釋：「……說明：……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該款末句『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一詞，應指非臨時起意且非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言。其立法原旨在於防止雇主對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不以工資之名而改用其他名義，故特於該法明定應屬工資，以資保護。……三、復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之各項給與，固屬該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以外之給與，惟其各該給與應名實相符，始允認非屬工資之範疇。……。」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40027481 號書函釋：「……說明……二、工資為勞動者給付勞務之對價，為其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雇主本不得恣意扣發工資。爰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如下表：（節錄）

項次	13
違規事件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法條依據(勞基法)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2.乙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根據訴願人薪資計算表之薪資結構所載，○君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4 月之基本薪資皆為 3 萬元，因○君 109 年 3 月至 4 月請假日數計 21 日又 5 小時，未至公司服務使工作進度完全停擺，故訴願人預告○君，108 年（按：應係誤繕，應為 109 年）4 月工資將不發給全勤獎金、交通費補助及差旅津貼等非經常性給與。另觀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與○君之對話紀錄可知，已向○君預告薪資調降之緣由及計算方式，並經○君同意降薪且要求訴願人「降薪後不要調整其投保級距」。縱使○君表示其無貢獻不想拿薪水，訴願人依然堅持合理合法計算工資予○君。訴願人對○君之薪資調整於法於理有

據，○君明顯同意薪資調整，卻事後反悔，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

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5 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 109 年 4 月 28 日填具之請假單、○君 109 年 4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計算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全勤獎金、交通費補助及差旅津貼係屬非經常性給與，

且訴願人已向○君預告因○君出勤不正常且工作進度停擺等情，調整

○君 109 年 4 月工資並經○君同意云云。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違者，處 2 萬元

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

姓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80 條

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上開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係為避

免工資被任意扣減、扣押、或不直接發給勞工，爰規定工資應全額直

接給付；且工資為勞務之對價，亦為勞工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需，若任

令雇主片面變更契約作為剋扣工資之事由，將嚴重損及勞工生存權益

。本件查：

(一)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

「……問 問貴公司與○○○（下簡稱○員）約定擔任職務？每日

工時為何？約定工資為何？有無簽訂勞動契約？ 答 ……○員……

至 108 年 12 月 2 日方正式受僱於我司，約定擔任研發、專案企劃人員

，未簽定有書面契約，僅口頭約定固定薪資 5 萬元，約定工作時間 0

9：30~18：30，正常工時 8 小時，但勞工中午可休息 1.5 小時，固定

周休 2 日（週六、週日），國定假日依規定給予，未實施變形工時

制度。 問 請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發薪日及給付方式？請提供○員

在職期間工資清冊及付款憑證。 答 公司與其口頭約定固定薪資為

5 萬元（內含全勤獎金、交通費補助差旅津貼及教育補助等），約

定每月 5 日至 10 日之間給付上月工資，108 年 12 月份採轉帳撥付 5 萬

元，109 年 1 月份至 4 月份採現金簽收給付，109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分別

給付 3 萬 8 千元、109 年 4 月份給付 19851 元，業經○員簽收在案。（

詳如附件-薪資計算表及各月簽收單） 問 請問貴公司所提供之『薪

資計算表』何以與○員與『公司應支付款項與離職員工應交接事宜

』上『薪資計算方式明細』……約定薪資不一致？有無○員書面同

意文件？ 答 『離職交接明細』上所載之固定月薪是負責人當時口

頭約定工資，但實際上有關勞健保投保級距及給付實際金額每月的薪資計算表為準，○員皆知悉前揭情事，惟無相關書面紀錄可供證明。另 109 年 4 月固定月薪降至 3 萬元一節，○員知悉且於離職交接清單簽名確認無誤。問 請問 108 年 12 月與 109 年 1 月份交通費及差旅津貼調降，且 109 年 1 月份刪除教育補助，是否有徵得○員書面同意？請提供相關文件。答 因剛改為聘僱關係，未了解台北及宜蘭通勤的交通費用，故以約定月薪 5 萬方式去做薪資結構的拆項，後來確認來回通勤每月費用約 2800 元不等，故改固定交通費補助 1700 元及差旅津貼 1225 元，僅與○員口頭協議，未有○員書面同意。……。」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二) 依上開會談紀錄影本可知，○君自承訴願人公司自 108 年 12 月 2 日起與○君以口頭約定雙方為勞僱關係，每月固定工資 5 萬元等。次查卷附○君 109 年 4 月出勤紀錄及 109 年 4 月 28 日○君填具之請假單影本所示，○君於 109 年 4 月工作日（扣除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中，於 109 年 4 月 10 日、14 日至 17 日、20 日至 22 日、24 日及 28 日至 30 日出勤，於 109 年 4 月 1 日、6 日至 9 日、13 日、23 日、27 日（生理假）等共計 8 日未出勤，故訴願人應給付 109 年 4 月工資 3 萬 6,275 元【約定工資 50,000 元-未出勤 7 日（ $50,000/30*7$ ）-生理假 1 日（ $5,0000/30*1*0.5$ ）-勞健保費用 1,225 元】予○君，惟依卷附 109 年 4 月薪資計算表及薪資條影本所示，訴願人僅給付該月工資 1 萬 9,851 元，並經○君於薪資條之簽領欄位簽名在案，是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君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
- (三) 次查卷附○君 109 年 2 月 25 日填具之請假單、公司應支付款項與離職員工應交接事宜、109 年 1 月至 3 月之出勤紀錄及薪資計算表等資料影本可知，○君於 109 年 1 月至 3 月均有未出勤情事，訴願人仍給付其全勤獎金；次參酌○君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薪資計算表，○君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3 月均按月領取全勤獎金 6,300 元，堪認依訴願人與○君之勞動關係約定，該全勤獎金屬經常性給與而屬工資。復稽之上開會談紀錄影本，○君自承○君需往來宜蘭及臺北兩地工作，則交通費補助及差旅津貼自為○君服勞務所必須支出之費用，此當已成為○君對訴願人為勞務提供內容之一部分；次查 109 年 1 月至

3 月之出勤紀錄及薪資計算表等資料影本可知，無論○君之出勤狀況為何，訴願人按月均發給定額之交通費補助及差旅津貼，是只要○君提供勞務，即可領得，自為因勞務提供而獲得之工作報酬，為經常性給與而屬工資。雖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9 款規定，雇主給付差旅津貼之發給名義非屬經常性給與，然仍應審酌其實質內容為斷；本件訴願人每月定額發給○君全勤獎金及交通費補助，依前開證物所示，乃○君提供勞務而自訴願人獲致之對價，故屬勞工因任職工作而固定可獲得之報酬；且按前勞委會 101 年 6 月 21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15745 號函釋意旨，尚難認屬臨時起意或與工作無關之給與而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工資範疇。又訴願人未提供其與○君約定之工資有其他非經常性給與之內容供核，是原處分機關以每月約定工資 5 萬元為核算依據，自無違誤。

- (四) 又工資之調整，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款亦已明定。是關於工資條件的變更應由勞雇雙方自行約定，雇主如有調整勞動條件之必要，除經勞工同意外，對勞工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得作不利益變更。查訴願人提供之○君與○君對話紀錄截圖影本，僅截圖 2 提及降薪一事，惟該截圖僅截取對話內容，無從得知該對話係發生於何時及何對象之間，且依該對話之文意，提及○君之用語係「她」，屬第三人稱，而非「你（妳）」或「您」等第二人稱用語，依一般社會通念，亦難認該提及降薪之對話係發自於○君，尚難執此認○君對工資調整有同意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